股票代码:000007　　股票简称:ST零七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SHENZHEN ZERO-SEVEN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1058号现代之窗大厦A座25层)

二○一○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要提示

1、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4,600万股,其中,练卫飞拟以现金认购2,500万股,苏光伟拟以现金认购2,1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5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06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2,4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公司逾期债务,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ST零七、深零七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博融投资	指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零七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练卫飞、苏光伟两位自然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深零七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预案	指	深零七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总股本为18,496.54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博融投资持有4,020.6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74%。

2003年7月,博融投资通过受让新疆宏大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020.62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控制权变更之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在经营过程中遗留了大量的历史债务,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应交税费和其他经营性债务。控制权变更之后,公司的房地产业务逐渐萎缩,自2006年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酒店业务、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公司没有土地储备,未开发过任何房地产项目,未来也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

历史上形成的债务给公司带来了沉重的负担。自2006年以来,公司已经资不抵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特别处理。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债务总额为41,772.56万元,净资产-5,445.40万元。由于公司净资产为负数,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会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历史债务同时给公司经营造成较大的困扰,自2005年开始,公司因逾期债务无法清偿等问题,被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交通银行彩田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等多家机构提起诉讼,公司大多数经营性资产被查封和冻结。除了应对多项诉讼外,公司还要承担高额的逾期借款利息。2007年至2009年,公司因历史债务原因导致的利息支出分别为4,222.36万元、4,989.46万元、3,629.73万元,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3元、0.27元、0.20元。公司近年来通过控股股东博融投资的支持、资产拍卖、债务和解、债务重组等方式清偿了部分银行债务,但在短期内偿还全部债务困难很大;资产拍卖偿债的还款方式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将会严重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在上述背景下,根据公司债务清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清偿历史遗留债务,摆脱财务困难。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以解决目前的财务困难,恢复正常的商业信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并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整体利润水平,增强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练卫飞、苏光伟。公司与练卫飞、苏光伟于2010年5月3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

1、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5月6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7.0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7.06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600万股。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2,476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公司历史原因形成的逾期债务,包括部分经营负债和银行贷款,投资额约为3.1亿元。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偿还逾期债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偿还逾期债务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逾期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练卫飞、苏光伟已于2010年5月3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练卫飞拟以现金认购2,500万股,苏光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2,100万股。练卫飞为本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的女婿,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练卫飞、李成碧、王亿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博融投资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苏光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8,496.54万股,其中博融投资持有4,020.6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博融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成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至23,096.54万股,其中,博融投资持有公司4,020.6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41%,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练卫飞持有公司2,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82%。练卫飞与博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6,520.6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23%,李成碧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0年5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练卫飞和苏光伟。

一、练卫飞的基本情况

1、个人简介

练卫飞,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122819660202****,无外国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5号704房。

2、最近五年的职业履历

2000年2月至今任广州汽车博览中心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03年2月至今任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04年3月至今任广州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8年2至今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练卫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广州汽车博览中心	4,750	1998年12月30日	展销汽车、小轿车及配件等	练卫飞及其配偶王蜀合计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	练卫飞
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	46,000	1967年4月21日	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保养咨询、自有场地出租。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等。	任董事长,通过持有广州汽车博览中心股权间接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练卫飞

4、最近5年受过处罚、涉及纠纷以及仲裁等情况

练卫飞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练卫飞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练卫飞及其关联企业侵占ST零七的商业机会和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练卫飞承诺如下:

"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ST零七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ST零七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ST零七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ST零七,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ST零七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ST零七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向ST零七进行充分赔偿。"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练卫飞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关联担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练卫飞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ST零七	6,750,000.00	2008-4-17	2012-4-16	未履行完毕
王蜀、广州汽车博览中心	ST零七	22,266,460.06	2004-7-6	2004-11-4	未履行完毕
合　计	-	29,016,460.06	-	-	-

② 关联往来

2009年度,练卫飞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偿还额	期末金额	往来原因
其他应付款	深圳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	679,432.83	788,749.78	200,000.00	1,268,182.61	资金拆借
	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资金拆借
	练卫飞	3,037,463.25	130,000.00	2,908,916.15	258,547.10	资金拆借
	小计	4,016,896.08	918,749.78	3,108,916.15	1,826,729.71	资金拆借

注:深圳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系李成碧控股的公司,李成碧持有其90%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深鹏所股专字[2010]117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深零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于练卫飞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练卫飞承诺如下:

"1、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ST零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ST零七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本人及关联方与ST零七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ST零七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ST零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与练卫飞发生重大交易。

二、苏光伟的基本情况

1、个人简介

苏光伟,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280119680902****;有加拿大的永久居留权和香港居留权,学历:高中;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2、最近五年的职业履历

2002年至今任广州加盛沥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2003年兼任上海天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07年兼任广州市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监事;2008年兼任广州市嘉宜津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2010年兼任广州市甘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苏光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上海天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2003年10月15日	石油制品、燃料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百货的销售,咨询服务	持有50%股权	苏光伟
广州市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2007年9月21日	房地产开发、销售	任监事、持有30%股权	谢沛添
广州嘉宜津贸易有限公司	50	2008年10月27日	批发和零售贸易;场地出租	任执行董事,持有60%股权	苏光伟
广州市甘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2010年1月18日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铺出租;批发、零售;贸易	任执行董事,持有90%股权	苏光伟

4、最近5年受过处罚、涉及纠纷以及仲裁等情况

苏光伟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苏光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本次预案披露前,苏光伟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拥有优先受让权。"

由于苏光伟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因此其不存在与深零七的潜在同业竞争。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公司与苏光伟未发生过重大交易。在本次预案披露前,苏光伟郑重承诺如下:

"截止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最近24个月内与深圳市零七股份未过发生交易,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练卫飞,发行人关联方

认购人:苏光伟,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时间:2010年5月3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600万股。其中练卫飞认购2,500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54.35%,本次发行前练卫飞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练卫飞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0.82%;苏光伟认购2,100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5.65%,本次发行前苏光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苏光伟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9.09%。

2、认购价格

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深零七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九十(90%)确定(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深零七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深零七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6元/股。

3、支付方式

深零七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练卫飞发行的股票之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股数,即人民币17,650万元,将由练卫飞全额以现金方式支付。

深零七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苏光伟发行的股票之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股数,即人民币14,826万元,将由苏光伟全额以现金方式支付。

若深零七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深零七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下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认购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锁定期

认购人认购的标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深零七要求,就将持有的标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深零七董事会审议通过;

2、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深零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获满足,则合同自动终止。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未附带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深零七董事会审议通过;(2)深零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深零七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2,476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公司历史原因形成的逾期债务,包括部分经营负债和银行贷款,投资额为31,001.09万元。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逾期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偿还逾期债务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公司于199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3年7月,博融投资通过受让新疆宏大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020.62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控制权变更之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在经营过程中遗留了大量的历史债务,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应交税费和其他经营性债务。控制权变更之后,公司的房地产业务逐渐萎缩,自2006年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酒店业务、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公司没有土地储备,未开发过任何房地产项目,未来也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的计划。

近年来,公司的逾期借款利息支出已成为亏损的主要原因,2007年至2009年,公司因历史债务原因导致的利息支出分别为4,222.36万元、4,989.46万元和3,629.7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难以支付高额的债务和利息。自2005年开始,公司相继被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交通银行彩田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等多家机构提起诉讼,公司大多数经营性资产被查封和冻结。近年来,虽然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博融投资的支持、资产拍卖、债务和解、债务重组等方式清偿了部分银行债务,但在短期内偿还全部债务困难很大;资产拍卖偿债的还款方式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将会严重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以清偿历史遗留债务,摆脱目前的财务困境、恢复商业信用,增强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包括偿还公司历史原因形成的逾期债务,其中部分经营负债6,359.95万元,银行贷款24,641.14万元,项目总额为31,001.09万元。

本次偿还逾期债务的情况如下:

(1)经营性负债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债务本金	利息	违约金、滞纳金	金额合计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8.09	83.11	77.73	-	160.84
其他应付款	赛格集团	1992.08	1,863.06	-	-	1,863.06
预计负债	财政局	1999.07-2004.03	253.00	-	296.24	549.24
应交税金	深圳市地税局	2001.10-2003.06	3,786.81	-	-	3,786.81
合计	-	-	5,985.98	77.73	296.24	6,359.95

(2)逾期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债权银行	合同期间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金额合计
中行深圳分行	2003.06.27-2004.06.26	2,183.71	949.26	3,132.96
中行深圳分行	2003.10.31-2004.10.31	4,000.00	1,764.00	5,764.00
中行深圳分行	2003.09.19-2004.09.18	4,600.00	1,999.62	6,599.62
中行深圳分行	2003.07.31-2004.07.30	2,100.00	953.76	3,053.76
小计	-	12,883.71	5,666.63	18,550.34
交行深圳分行	2005.01.24-2005.11.24	2,000.00	542.19	2,542.19
交行深圳分行	2004.07.06-2004.11.04	2,177.58	1,371.03	3,548.61
小计	-	4,177.58	1,913.22	6,090.80
合计	-	17,061.29	7,579.85	24,641.14

3、项目的前景

本次以募集资金偿还逾期的经营负债和银行贷款对公司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但是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以彻底摆脱财务困境,改善经营环境,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转折点。

(1)彻底摆脱历史债务负担,化解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逾期债务长期未能清偿,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均被法院查封或冻结,面临拍卖的风险,一旦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公司的经营将面临大幅萎缩,给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实施,可以使公司彻底摆脱历史债务负担,股东权益转为正值;同时,公司长期以来面临的大量法律诉讼可以彻底消除,公司经营性资产解除查封或冻结,有利于公司从根本上化解经营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恢复公司的商业信用和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酒店业务、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主营业务发展比较平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历史债务后,公司的商业信用将逐渐恢复,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将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和利润增长点,实现长期持续发展。

4、项目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在于解决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减轻财务费用负担。项目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立即偿还逾期的经营负债和银行贷款,以2010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募集资金偿还逾期债务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偿债前	偿债后
资产总额	34,585.23	34,585.23
负债总额	40,996.13	9,995.04
其中:短期借款	17,061.29	0.00
股东权益	-6,410.90	24,590.19
资产负债率	118.54%	28.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35	1.0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趋于合理,股东权益大幅增加,从-6,410.90万元增加至24,590.19万元。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为28.90%,每股净资产也有所提高。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逾期债务,公司每年约可节约1,295万元的利息支出,按发行后股本23,096.54万元计算,公司每股收益可增厚0.06元。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增加4,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博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20.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至23,096.54万股,其中,博融投资持有公司4,020.6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41%,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练卫飞持有公司2,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82%,练卫飞与博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6,520.62万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8.23%,李成碧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博融投资	4,020.62	21.74%	4,020.62	17.41%
练卫飞	-	-	2,500.00	10.82%
苏光伟	-	-	2,100.00	9.09%
其他股东	14,475.92	78.26%	14,475.92	62.68%
合计	18,496.54	100.00%	23,096.54	100.00%

二、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计划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酒店业务、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可以摆脱历史债务负担,改善资本结构,恢复融资能力,同时,逾期债务的清理也大大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在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也会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和利润增长点,不断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给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内部管理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经营、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负债水平将大幅度下降,净资产将显著增加并转为正值,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逾期债务后,公司的财务费用将明显下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现象。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资产负债表)为118.54%,公司的债务规模过高,资不抵债,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至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的偿债风险下降。本次投资项目不涉及收购资产,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的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发行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须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认为:上市公司的质量是证券市场投资价值的基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降低股市风险的有效途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把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良好的业绩给广大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第六节　其他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五月四日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零七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练卫飞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5号704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一○年五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零七、ST零七、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本人	指	练卫飞
博融投资	指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指	练卫飞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3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练卫飞,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122819660202****,无外国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5号704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职业履历

2000年2月至今任广州汽车博览中心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03年2月至今任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04年3月至今任广州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8年2至今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练卫飞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广州汽车博览中心	4,750	1998年12月30日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路东圃石溪AEC汽车城内行政办公楼	展销汽车、小轿车及配件等	练卫飞及其配偶王蜀合计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	练卫飞
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	46,000	1967年4月21日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路东圃石溪	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保养咨询、自有场地出租。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等。	任董事长,通过持有广州汽车博览中心股权间接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练卫飞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关系情况说明

(一)练卫飞先生与苏光伟先生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练卫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的女婿,构成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练卫飞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发行后的总股本的10.82%,李成碧女士控制的博融投资仍持有本公司股份4020.62万股,占发行后的总股本的17.41%,练卫飞先生与李成碧女士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6,520.6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2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帮助上市公司摆脱历史债务负担,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利润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由于历史经营原因,深零七形成了大量的历史负债,债务负担沉重。自2006年以来,公司已经资不抵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特别处理。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债务总额为41,772.56万元,净资产-5,445.40万元。历史债务给公司经营造成较大的困扰,自2005年开始,公司因逾期债务无法清偿等问题,被多家公司和金融机构提起诉讼,公司大多数经营性资产被查封和冻结。除了应对多项诉讼外,公司还要承担高额的逾期借款利息。2007年至2009年,公司因历史债务原因导致的利息支出分别为4,222.36万元、4,989.46万元、3,629.73万元,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3元、0.27元、0.20元。公司近年来通过控股股东博融投资的支持、资产拍卖、债务和解、债务重组等方式清偿了部分银行债务,但在短期内偿还全部债务困难很大;资产拍卖偿债的还款方式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将会严重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在上述背景下,根据公司债务清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相应资金,清偿历史遗留债务,摆脱财务困难。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以解决目前的财务困难,恢复正常的商业信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并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整体利润水平,增强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及控股股东的关联人,一直致力于帮助上市公司摆脱财务困境,恢复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希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帮助上市公司度过财务危机,甩掉历史包袱,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后续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0年5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练卫飞拟以现金认购2,500万股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4.35%,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82%。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深零七股份总数为18,496.54万股,其中博融投资持有4,020.6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博融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成碧。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零七的董事长,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的女婿,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深零七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23,096.54万股,其中,博融投资持有公司4,020.6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41%,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练卫飞持有公司2,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82%,练卫飞与博融投资合计持有公司6,520.6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23%。

二、深零七非公开发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深零七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600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9.92%,其中,练卫飞拟以现金认购2,500万股,苏光伟拟以现金认购2,1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5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06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在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练卫飞收到深零七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深零七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转让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七节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除36个月限售期的限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其他的权利限制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深零七股份总数为18,496.54万股,其中博融投资持有4,020.6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练卫飞与博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练卫飞未持有深零七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深零七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23,096.54万股,其中,博融投资持有公司4,020.6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41%,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练卫飞持有公司2,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82%,练卫飞与博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6,520.6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2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2,500万股股份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7,650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深零七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深零七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因本次交易制定相关具体的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就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调整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零七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致力于促进上市公司快速发展,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同时,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使深零七符合上市公司的法定存续条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零七《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通过深零七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同时也承担起股东的相应义务。"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练卫飞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练卫飞及其关联企业侵占ST零七的商业机会和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练卫飞承诺如下:

"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ST零七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ST零七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ST零七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ST零七,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ST零七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ST零七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向ST零七进行充分赔偿。"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练卫飞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关联担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练卫飞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ST零七	6,750,000.00	2008-4-17	2012-4-16	未履行完毕
王蜀、广州汽车博览中心	ST零七	22,266,460.06	2004-7-6	2004-11-4	未履行完毕
合　计		29,016,460.06	-	-	-

② 关联往来

2008年度,练卫飞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偿还额	期末金额	往来原因
其他应付款	深圳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	679,432.83	-	-	679,432.83	拆借资金
	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拆借资金
	广州汽车博览中心	538,539.40	646,460.00	1,185,000.00	-	资金拆借
	练卫飞	-	3,037,463.25	-	3,037,463.25	拆借资金
	小计	1,517,972.23	3,683,923.25	1,185,000.00	4,016,896.08	拆借资金

2009年度,练卫飞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偿还额	期末金额	往来原因
其他应付款	深圳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	679,432.83	788,749.78	200,000.00	1,268,182.61	拆借资金
	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拆借资金
	练卫飞	3,037,463.25	130,000.00	2,908,916.15	258,547.10	拆借资金
	小计	4,016,896.08	918,749.78	3,108,916.15	1,826,729.71	拆借资金

注:深圳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系李成碧控股的公司,李成碧持有其90%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深鹏所股专字[2010]117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深零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于练卫飞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练卫飞承诺如下:

"1、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ST零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ST零七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本人及关联方与ST零七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ST零七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ST零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将大幅度下降,净资产将显著增加并转为正值,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同时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逾期债务后,财务费用将明显下降,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深零七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企业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第七节"三、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与深零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交易的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深零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深零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深零七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深零七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深零七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深零七股票的行为。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练卫飞身份证复印件;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进程的具体情况说明;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四、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文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关于持有或买卖深零七股份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作出的承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符合收购条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练卫飞

签署日期:2010年5月4日

附表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ST零七	股票代码	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练卫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5号704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5,000,000股　变动比例:10.8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已经深零七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练卫飞

签名:

签署日期:2010年5月4日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零七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光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一○年五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苏光伟
上市公司、公司、ST零七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指苏光伟与ST零七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600万股A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苏光伟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苏光伟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80119680902****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通讯方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和香港居留权

苏光伟先生与练卫飞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比较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过接触与沟通,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理念比较认同,因此达成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共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ST零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ST零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ST零七的股份。

2010年5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ST零七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此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2100万股A股股票。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上市公司2010年5月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7.06元/股),发行价格为7.06元。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100万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上市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00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9.09%。

(下转D3版)